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鄧君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24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417元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10月23日如附表所示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被告具狀陳明其已向本院聲請消費者清理更生（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5號）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政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」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適用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(%)	給付金額

1	本金					525,174
	利息	525,174	113年7月26日	113年10月23日	6.33	8,197.03
	違約金		113年8月8日	113年10月23日	0.633	701.3
2	本金					87,611
	利息	87,611	113年8月5日	113年10月23日	13.43	2,578.88
	違約金		113年9月6日	113年10月23日	1.343	154.73
總計						624,417